

# 南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为强化野生动物管理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野生动物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禁猎区

南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。禁猎区内禁止一切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，为陆生野生动物营造安全、稳定的生存空间。

## 二、禁猎期

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期内，严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、妨碍其生息繁衍及破坏栖息地的行为。

特殊情况：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农业生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须严格依法申办批准手续，且遵循最小影响、科学合理原则开展活动。

## 三、禁猎工具和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夹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猎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、可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猎捕工具和装置；禁止采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网捕（含禁用网具）、捡蛋、捣巢等过度干预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繁衍、破坏生态平衡的方法。

## 四、禁猎对象

禁止猎捕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江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内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## 五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的，情节轻微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## 七、有效期

本通告有效期3年，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算，至2028年7月31日止。

南丰县人民政府  
2025年8月19日

